

证券代码：871327

证券简称：北味菌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味菌业”）于2019年4月以1元人民币收购张桂英所持有的北京北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汇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及第三十五条“(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的规定，该收购的公司未实际经营其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均为 0 元，除本次购买资产外，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未购买其他股权类资产，故本次收购以成交对价 1 元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定依据，本次收购的总计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因此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收购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张桂英

住所：北京市

（一）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北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汇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张桂英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大写壹元整）。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51%股权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协议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